**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0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評鑑規準**

 本規準係以中小學教師「專業能力」為核心，採取「層面—指標—參

考檢核重點」為架構，建構完整的指標系統。

 層面乃指涉教師教學專業能力的主要領域或面向，共包括：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等二個層面，涵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育工作的主要內容。

 評鑑指標係依循各個層面之能力，發展出精熟任教學科領域知識、展示課程設計能力、研擬適切的教學計畫等11 個指標。

 參考檢核重點部分，係根據層面及指標的邏輯與內涵，發展出49項參考檢核重點，包括充分掌握單元教材內容、有效連結學生新舊知識、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

 詳細內容茲說明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層面 | 評鑑指標 | 參考檢核重點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1 展現課程設計能力 | A-1-1選用合適的教材 |
| A-1-2研擬任教科目授課大綱或教學進度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2 研擬適切的教學計畫 | A-2-1符合課程單元既定的教學目標(分段能力指標) |
| A-2-2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和學生進度，規劃適切的學習教材和教學資源 |
| A-2-3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、教材性質和學生進度，規劃適切的教學活動和進度 |
| A-2-4依據既定的教學目標、教材性質和學生進度，規劃適切的學習評量方式 |
| A-2-5針對單元教學作省思與改進 |
| A-2-6依學生學習發展和個別差異設計教學計畫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3 精熟任教學科領域知識 | A-3-1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|
| A-3-2有效連結新舊知識 |
| A-3-3結合學生生活經驗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| A-4-1說明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|
| A-4-2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|
| A-4-3能正確而清楚講解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 |
| A-4-4能多舉例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 |
| A-4-5提供適當的練習以熟練學習內容 |
| A-4-6澄清迷思概念，易錯誤類型；或澄清價值觀，引導學生正確概念\* |
| A-4-7設計學習情境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（進行師生討論、小組討論、小組發表） |
| A-4-8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總結學習重點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| A-5-1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|
| A-5-2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策略 |
| A-5-3教學活動的轉換與銜接順暢進行 |
| A-5-4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|
| A-5-5善用問答技巧 |
| A-5-6使用電腦網路或教學媒體有助於學生學習 |
| A-5-7根據學生個別差異調整教學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6 善於運用學習評量 | A-6-1適時檢視學生的學習情形 |
| A-6-2依實際需要選擇適切的評量方式 |
| A-6-3根據學習評量結果分析學習成效 |
| A-6-4根據學生學習狀況或評量結果調整教學\* |
| **A**課程設計與教學 | A-7 應用良好溝通技巧 | A-7-1板書正確、工整有條理 |
| A-7-2口語清晰、音量適中 |
| A-7-3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 |
| A-7-4師生互動良好  |
| **B**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1 建立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| B-1-1訂定合理的班級規範與獎懲規定 |
| B-1-2教室秩序常規維持良好 |
| B-1-3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 |
| B-1-4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 |
| B-1-5適時實施生活教育\* |
| **B**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| B-2-1善於運用學生自治組織 |
| B-2-2布置或安排適當的學習環境 |
| B-2-3教師表現教學熱誠 |
| B-2-4學生能專注於學習 |
| **B**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3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| B-3-1向家長清楚說明教學、評量和班級經營的理念和作法 |
| B-3-2告知家長學生學習情形和各項表現 |
| B-3-3有效獲得家長合作提供有關資源和服務 |
| **B**班級經營與輔導 | B-4 落實學生輔導工作 | B-4-1建立任教班級學生的基本資料。 |
| B-4-2輔導學生並建立資料。 |
| B-4-3敏察標籤化所產生的負向行為，採取預防措施與輔導。 |